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12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HQ8BU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因應疫情延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日召開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決議原訂評量活動延期辦理，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鑑定延期日期：

- 1、初選鑑定延期至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2、複選鑑定延期至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3、其餘細項修正日期請詳閱鑑定延期一覽表。

(二)如因鑑定延期致無法應試者，報名考生得填妥報名退費申請單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向本縣彰



泰國中輔導室申請退費。

(三)考生曾於111年5月28日前，因應疫情向本府備案申請專案補考者，因鑑定延期，故原先備案皆視同取消申請，若考生於111年6月11日初選鑑定當日仍有不得參加鑑定之情形，須重新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本府承辦人備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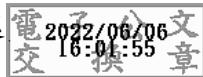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求降低染疫風險，請各位考生做好健康管理，如考生鑑定當日為居家隔離/檢疫/照護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或有發燒之情形，不得參加當日測驗，應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縣府承辦人登記，得申請退費或由本府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四、檢附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因應疫情修正版)、鑑定延期日期一覽表、報名退費申請單、考生名冊各1份。

五、請各校盡速於學校網頁公布修正版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請考生所屬學校轉知考生相關資訊，俾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